**广州市港务局2019年度绩效评价第三方复核服务项目**

**需求**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确定1家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接受采购人的委托，为采购人提供2019年度绩效评价第三方复核服务服务。

**二、项目限价**

本项目最高报价为2万元。

**三、项目服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2020年4月至2020年12月
2. 服务内容：本项目确定1家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服务：
3. 举办一次绩效评价培训。

供应商提供一名老师，对局机关各处室、各分局及局属各单位项目负责人员进行前期培训，对需填报的各类表单、收集的佐证材料、自评报告的撰写等进行详细讲解。培训时间为半天。

1. 为我局（包括局机关及下属9个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表和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提供复核服务，并出具复核意见。

协助收集绩效自报表及相关佐证材料。对局机关各处室、各分局及局属各单位提交的《自评表》、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等进行初步审核，并提出反馈意见。根据补充提交的材料进行整理汇总，并对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进行复核，提供专业咨询意见。如需知悉我局机关及下属单位2019年项目情况和整体绩效情况，可以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来电咨询。

1. 在接受市财政局评价阶段，指导我局完善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根据市财政局派出的绩效评价机构提出的要求，指导我局完善修改绩效报表。

**四、对供应商的服务要求**

1.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分所执业证书和营业执照；分所投标的，必须提供总所出具的授权书；

2.报价人应为《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自律公约》履约单位（以注册会计师协会诚信自律委员会公告名单为准）。报价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

3.有从事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绩效服务的案例；

**五、报价要求**

（一）请根据项目要求，一次性报出总价。

（二）报价人的投标报价已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服务费用和市内交通费等各项杂费以及税费。

**六、付款方式**

分两期支付。双方正式签订项目合同后15天内支付服务费的50%，重点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通过市财政局的审核后支付服务费的50%。